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固转函〔2022〕1096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征询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837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1000吨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转移时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请你厅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我厅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人：王坤；电 话：0471-4632263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局。